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陈久敏		
通讯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063200
建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127 防洪除涝工程、128 河湖整治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唐审投资水字[2022]52号	时间	2022年8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南审环评[2024]02号	时间	2024年1月29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唐山鸿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景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2.35	环保投资	75.51	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5	环保投资	16.05	比例	0.82%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p>一、项目备案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p> <p>1、2022年2月9日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曹妃甸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唐曹审批投资文〔2022〕17号；</p> <p>2、2024年1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编制了《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24年2月1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南审环评〔2024〕02号”予以审批。</p> <p>二、项目建设过程</p> <p>1、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3月15日—2025年5月30日。</p> <p>2、2025年5月30日全线投入使用。</p> <p>三、项目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设施）结合现场实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建设扰动区域；</li> <li>2、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区域及项目周边 50m 环境保护目标；</li> <li>3、水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内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li> <li>4、大气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及周边 200m 环境保护目标。</li> </ol>
<p>调查因子</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及要求，围绕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运营期）调查内容，确定项目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及建设占地影响、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情况；</li> <li>2、声环境：施工产噪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li> <li>3、水环境：调查废水的来源及收集、处置情况；</li> <li>4、环境空气：调查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li> <li>5、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li> </ol>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①河道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耕地、鱼塘，无居住区、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②河道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河道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④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调查重点	<p>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调查项目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li><li>2、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性，并对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li><li>3、对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li><li>4、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周边进行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li><li>5、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情况等进行调查。</li></ol>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 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2、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p> <p>3、地表水环境标准：沙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4、土壤质量标准：沙河淤泥、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p>
<p>污染物 排放标 准</p>	<p>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p>2、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沥青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0.008 μg/m<sup>3</sup>要求限值。</p> <p>3、废水：施工营地不设食堂，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p>总量控 制指标</p>	<p>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的，施工 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量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具体如下：</p> <p>1、建设内容</p> <p>项目清淤疏浚长度 7.2km，两岸堤防加高长 14.4km，堤顶路硬化 14.4km。</p> <p>具体如下：</p>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南北向河道，位于曹妃甸区滨海镇段，规划河道面宽 34-65m，长度约 7.5km，桩号 14+777-22+277；	南北向河道，位于曹妃甸区滨海镇段，规划河道面宽 34-65m，长度约 7.2km，桩号 15+077-22+277；	清淤范围减小
	堤顶加高工程	两岸堤防加高，长度约 15km，左堤及右堤桩号 14+777-22+277；	两岸堤防加高，长度约 14.4km，左堤及右堤桩号 15+077-22+277	堤防加高长度减小
	堤顶硬化工程	堤顶路硬化长度 7.5km，该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桩号 14+777-22+277；	堤顶路硬化长度 14.4km，左堤 15+077-18+577 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8+577-22+277 为泥结碎石路面，右堤 15+077-18+497 为泥结碎石路，18+497-21+977 为沥青混凝土路，21+977-22+277 为泥结碎石路。	增加硬化量
辅助工程	施工场地	主要由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施工生产生活区及风、水、电设施等组成，占地 200m <sup>2</sup> ，位于河道内滩地。	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用于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位于河道内滩地。	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生产用水采用河道水	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生产用水采用河道水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施工材料运输	外购施工材料均由供货方运至施工现场。	外购施工材料均由供货方运至施工现场。	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用地	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生产生活区及堆土区。临时路及临时生产生活区在河道滩地，堆土区位于唐山市滨海镇东 18 线、西至黑沿子排干、南至沿海路、北至唐曹铁路之间区域内坑塘，临时占地面积 300.08 亩。	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生产生活区及堆土区。临时路及临时生产生活区等均存在河道滩地。	一致
	施工导流	施工按照每段 100m 布置一道横向围堰，河道中间布置一道纵向围堰，围堰采用清淤土填筑，迎水面采用土工布压盖。围堰顶宽 1.0m，两侧边坡 1 : 0.75，围堰高度比正常高水位高出 0.5m。	施工过程设置了横向围堰及纵向围堰，迎水面采用土工布压盖。	一致



清淤后河道



右岸堤防加高及硬化-竣工后



左岸堤防加高及硬化-竣工后



泥结碎石硬化-竣工后

## 2、建设参数

### (1) 堤顶加高参数

环评		现场		备注	
岸别	桩号	加高形式	桩号		加高形式
左岸	14+477-15+977	加高培厚	15+077-16+077	土堤填筑	调整
	16+077-16+1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6+077-16+177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16+278-16+377	加高培厚	16+278-16+377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16+477-16+5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6+477-16+577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16+677-16+978	加高培厚	16+577-17+077	土堤填筑	
	17+077-17+1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7+077-17+277	土堤填筑	
	17+277-19+877	加高培厚	17+277-18+512	土堤填筑	
	19+976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8+512-18+603	土堤填筑+混凝土挡墙	
	20+077-20+977	加高培厚	18+603-20+977	土堤填筑	
	21+077-21+2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20+977-21+047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21+377-21+677	加高培厚	21+047-21+077	土堤填筑	
	21+7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21+077-21+377	土堤填筑	
	21+877-22+577	加高培厚	21+377-21+777	土堤填筑	
	22+676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21+777-21+877	土堤填筑	
22+777	加高培厚	21+877-22+277	土堤填筑		
右岸	14+4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	/	调整
	14+579-14+878	加高培厚	/	/	
	14+978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	/	

右岸	15+078-15+877	加高培厚	15+077-15+952	土堤填筑	调整
	15+977-16+1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5+952-16+002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16+278-16+477	加高培厚	16+002-17+537	土堤填筑	
	16+5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6+677-18+677	加高培厚	17+537-17+745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	-	17+745-18+717.6	土堤填筑	
	16+777-19+277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8+717.6-18+794.4	土堤填筑+混凝土挡墙	
	19+378-19+477	加高培厚	18+794.4-19+277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19+579	防浪墙与加高培厚结合	19+277-21+023	土堤填筑	
	19+678-23+27	加高培厚	21+023-21+302	土堤填筑+浆砌石防浪墙	
			21+302-22+277	土堤填筑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清淤疏浚长度 7.5km	清淤疏浚长度 7.2km	长度减少
堤顶路硬化长度 7.5km，该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堤顶路硬化长度 14.4km，其中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7.2km，泥结碎石硬化 7.2km。	堤顶路增加泥结碎石硬化
堤防加高长 15km	堤防加高长 14.4km	堤防加高长度及区域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在原有环评范围内调整了清淤疏浚长度、堤顶路增加泥结碎石硬化、堤防加高长度调整，项目变动有利于河道运行稳定，以上调整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属于非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

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工艺流程如下:

### 1、河道清淤疏浚

采用待施工段内导流完后，让淤泥在原河道内晾晒数日，待淤泥达到运输条件后，再进行机械清除淤泥，直接装汽车运至指定弃渣场。

### 2、堤顶加高工程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主体结构混凝土为 C30 混凝土，混凝土的运输采用运输罐车运至现场，现场泵送。砌石石料优先选用拆除工程中可用的砌石，不足时外购石料，砌筑工程均采用人工施工，砌筑用水泥砂浆采用外购商品灰浆，人工胶轮车运输至工作面。进场后的石料，采用人工选修后搬运就位。项目模板均选用钢模板。模板安装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模板的拼（接）缝应严密，不得漏浆。模板拆除时限，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后方可拆除。钢筋的加工和焊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钢筋的质量采用双控，即从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钢材，且要有出厂合格证并进行物理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用到工程上。

### 3、堤顶路硬化工程

堤顶路按照设计要求对硬化区域分别进行路基施工及路面摊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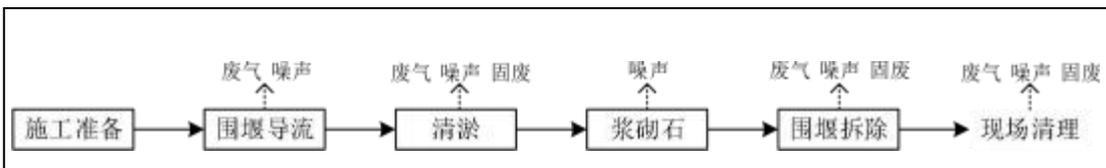


图 4-1 河道清淤及浆砌石主要施工流程图



图 4-2 堤防加高、巡河路硬化主要施工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工程位于曹妃甸区滨海镇，沙河为南北向河道，起自正强饲料厂以南约 150m 处，止于南堡经济开发区陡沿沽北。

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生产生活区及堆土区。临时路及临时生产生活区等均在河道滩地。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2532.35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 75.51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2.98%；实际总投资为 1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0.82%，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分项表（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30.25	10	设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屏障。
废水	12.54	2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噪声	6.32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	21.4	0.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堆土车辆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及时外运。不在施工场地堆存；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5	1.25	制定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合计	75.51	16.05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

### (1) 生态环境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地表裸露时间。临时土方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绿化。废弃土方及时进行外运，合理设置挡墙、排水沟避免了水土流失。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占用，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野生植被，禁止捕捉野生动物。现场采取干排施工。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了施工作业的时间。设置围堰前，已驱散施工区鱼群，分段施工。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2) 废水：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施工过程中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设备，减少噪声排放。

(5)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淤泥经晾晒达到运输条件后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6) 废气：已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并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了围挡。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清淤作业，喷洒植物除臭剂。

## 2、运行期

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1）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在摊铺时会产生沥青烟，污染周围环境。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和站，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本工程建设中需合理调度，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的等待时间。道路施工期的沥青烟会对工程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施工周期较短，且随着施工结束沥青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各类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整齐分类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按规定覆盖堆放；运输散体、流体材料，消运余土和建筑垃圾，做到捆扎封闭、覆盖严密，防止遗洒飞扬，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压尘，并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不得组织施工。

（3）工地主要通道、进出口通道、办公区和居住区地面实行硬化，并配备保洁人员经常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上路；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轻微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拟采取以下方式：

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

为减轻淤泥恶臭污染物的影响，晾晒过程喷洒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分解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

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有机盐。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同时需在运输的区间段内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泥块进行清扫，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值班、组织路口交通。淤泥运输的路线应根据最终确定的综合利用地点合理划定，划定原则是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最大限度地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待排泥场内泥土干燥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建植。未及时建植的，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参照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要求，在河道施工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3m~5m范围内。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扬尘、异味的防治问题，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国内同类项目情况分析，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较大程度的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和恶臭的影响，将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 2、废水

### (1)清淤工程施工要求

①合理安排好河道清淤施工时间，安排在枯水季、非汛期进行施工，严禁在汛期进行施工，确保在防汛期间的河道有充分得到泄水通道，确保汛期和防洪安全；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③施工单位应选择合理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加强对施工作业管理，精确定位后再进行开挖，减少超挖土方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

④浆砌石施工应选择枯水季节，并在汛期来临前及时清理作业面；施工开挖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以免进入水体。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泥浆水等。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泥浆水等污染特征为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

在主要施工区域设置车辆冲洗区，运输车辆的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沉淀池，用于冲洗运输车辆的车底、车身、车轮，以减少车辆的带尘量。车辆冲洗水除部分损失外，其余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在施工场地任意冲洗车辆和机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禁乱排，严禁排入河道范围内。施工结束后沉淀池等设施覆土掩埋。

#### (3) 底泥晾晒沥水措施

本项目清淤采取干排施工，挖出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堆土场，淤泥在堆土场堆存时，会产生底泥晾晒余水和地表径流水，主要污染物是SS，浓度约5000mg/L。

本项目选择的堆土场根据地势在低洼处设置挡水堤，避免沥水漫流。待截留的沥水沉淀充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

根据国内同类河道整治淤泥沥水处理经验和成果，此方法处理淤泥沥水可行有效，只要设计合理，可有效控制沥水出水水质，具有可行性。

#### (4)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活污水进入地表水体。

###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设置专人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整体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③避免在同一地点安置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且施工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不会存在累积影响。

### 4、固废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淤底泥、其它废物（树枝、草根、石块等）。

#### （1）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场地清除杂物、废弃的沙土石、水泥、弃砖、废钢筋等。施工建筑垃圾可纳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体系，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消纳场处理，对周边环境不大。

#### （2）清淤底泥

淤泥在原河道内晾晒数日，待淤泥达到运输条件后，再进行机械清除淤泥，

直接装汽车运至指定堆土场临时堆放,后期根据曹妃甸及周围工业区发展规划对土方综合利用,减少临时占地及多次倒运问题。

(3) 其它废物(树枝、草根、石块等)

分类存放,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可以有效减缓工程对施工范围内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绿化工程能够及时有效保证生态系统的重建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可以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土壤肥力,促进生态系统恢复。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项目总投资 25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1 万元。该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沙河河道进行综合治理，起点为正强饲料厂以南约 150m 处，终点为南堡经济开发区陡沿沽北。长度约 7.5km。其中清淤疏浚长度 7.5km，两侧堤防加高范围 15km，巡河路硬化 7.5km。该项目不涉及穿越和跨越工程。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弃土弃渣随产随清，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需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

（二）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排泥场，不得在河道两岸堆存。对排泥场要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排泥场周边采用临时围堰防护，防止淤泥溢出划定的排泥区。工程完工后平整排泥场及临时占地区，并按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三）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临时堆土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苫盖。临时占地表土剥离集中存放，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绿化。废弃土方及时外运。合理设置挡墙、排水沟避免水土流失。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占用，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野生植被，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覆盖。	工程完工后平整排泥场及临时占地区，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地表裸露时间。临时土方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表土回填绿化。废弃土方及时进行外运，合理设置挡墙、排水沟避免了水土流失。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占用，严禁施工人员任意破坏野生植被，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
		采取干排施工。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尽量在枯水期施工，缩短施工作业的时间。设置围堰前，驱散施工区鱼群，分段施工。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定期清掏施肥；施工废水修建排水沟、沉淀池，集中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泼洒抑尘，不外排。	施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	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施工过程中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设备，减少噪声排放。	已落实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气	1、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屏障；2、清淤过程产生的臭气：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合理安排施工，不要安排汛期和高温天气，尽量缩短工期。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弃土弃渣随产随清。	已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并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了围挡。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清淤作业，喷洒植物除臭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2、淤泥在原河道内晾晒数日，待淤泥达到运输条件后，再进行机械清除淤泥，直接装汽车运至指定堆土场临时堆放，后期根据曹妃甸及周围工业区发展规划对土方综合利用。3、建筑垃圾统一收集，综合利用。	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排泥场，不得在河道两岸堆存。对排泥场要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排泥场周边采用临时围堰防护，防止淤泥溢出划定的排泥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淤泥经晾晒达到运输条件后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已按要求妥善处置。未设置临时排泥场。	已落实
	其他	施工场界采用扬尘在线监测	/	施工过程已按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等。	/



施工阶段洒水抑尘



施工阶段苫盖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施工过程中已严格管理，规范施工。严控施工红线，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再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有利于区域生态逐渐向好发展。</p>
	污染影响	<p>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p> <p>经调查，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较为满意。</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会再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污染影响	<p>项目不涉及</p>
	社会影响	<p>/</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结果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监测布点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施工期间已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相關环保工作，具体如下：

类别	单位	职责
施工期	中景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责任人负责制定环保措施，把握施工环保动态，协调处理环保纠纷及各种关系。
		对施工期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负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状况分析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保证了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了施工单位人员环保意识。综上，建设单位对环保管理工作较为重视，企业整体环境保护管理水平较高。

2、建议

做好后续工程措施的维护工作，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滨海镇，项目清淤疏浚长度 7.2km，两岸堤防加高长 14.4km，堤顶路硬化 14.4km。项目总投资约 1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0.82%。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在原有环评范围内调整了清淤疏浚长度、堤顶路增加泥结碎石硬化、堤防加高长度调整，项目变动有利于河道运行稳定，以上调整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属于非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编制了《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1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南审环评〔2024〕02 号”予以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运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分析结果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地表扰动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到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已严格管理，规范施工。严控施工红线，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在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有利于区域生态逐渐向好发展。

环境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

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社会影响：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

#### （2）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会再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污染：项目不涉及。

#### 5、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曹妃甸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已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调查认为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做好生态恢复措施的维护管理工作。